中共广元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0年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及《重点权力廉政风险“联防联控”流程》的通知

市属各企业党委（总支、支部），机关各科（室），国资管理中心：

 现将《2020年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及《重点权力廉政风险“联防联控”流程》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广元市国资委党委

2020年8月31日

中共广元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

2020年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一、党委主体责任

　　1.强化政治责任。制定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年度任务清单，全面加强制度建设，落实工作责任；建立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和领导指示批示事项工作台账，及时跟踪督办，每季度梳理推进落实情况；建立完善巡视巡察、监督检查等反馈问题整改台账，按时按质完成整改任务；每半年召开1次全面从严治党专题会议和警示教育会。

2.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强化理论武装。定期开展中心组学习理论学习，每半年至少研究1次意识形态工作；严格落实统战工作“四个纳入”“三个带头”要求，认真抓好统战和群团工作。

3.加强党的组织建设。以支部建设为重点，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推进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每年至少研究1次党建工作。

4.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干部标准选人用人，建立从脱贫攻坚、招商引资、项目建设、急难险重“四个一线”考察识别干部长效机制，围绕“三大主战场”调兵遣将，年终开展1次“一报告两评议”工作。

5.加强政治生态建设。持续开展“作风纪律深化年”活动，健全完善严实作风纪律长效机制，重点整治政商关系“亲而不清”、人情关系“异化变味”等突出问题；开展刘亚洲、向永东案“以案促改”工作，重点整治“三重一大”事项违规决策、国有资产处置、工程招投标和项目建设领域的突出问题。

　　6.加强日常监督工作。建立监督协同会商机制，重点对国有企业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资产聚集等重点部门、重点岗位和重点决策环节进行监督，加强风险防控，切实维护国有资产安全。

7.加强责任考核工作。逗硬开展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组织召开年度民主生活会，把落实主体责任清单内容纳入年度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每年年底组织开展述职述责述廉，并向市委报告当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

　　8.严肃执纪问责。支持配合纪检监察机构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和调查处置，严肃查处国资国企系统违纪违法问题，专项研究查办案件，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综合效果。

二、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

　　1.及时传达上级全面从严治党部署要求，组织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2.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和“四个不直接分管”“末位表态”等制度。

3.建立党支部和党员联系点，每半年讲党课、作反腐倡廉形势报告不少于1次；严格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定期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

4.每半年开展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调研1次，征求党的代表大会代表、党员、干部、基层党组织和群众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意见建议，听取下级党组织履行主体责任和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情况汇报；每半年与班子成员谈心谈话1次。

　　5.年底主持召开系统述职述责述廉大会，带头述职述责述廉，公开接受质询和批评。

　　6.带头廉洁自律，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带头将履行责任情况纳入年度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

　　7.支持配合纪检监察机构履行职责，整改巡视巡察和监督检查反馈问题，亲自研究系统查办案件。

三、班子成员“一岗双责”

　　1.年初研究部署分管领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做到任务明确，重点突出，针对性强，责任到人。

　　2.加强对分管领域重点权力运行廉政风险防控和巡视巡察、监督检查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的督促检查，抓好分管领域“以案促改”工作；每季度对联系企业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1次检查和分析研判。

　　3.每半年将履责情况向党委作1次专题汇报。

　　4.每年讲党课1次，对分管部门和重点岗位负责人谈心谈话2次。

　　5.严格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定期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在班子民主生活会上对照检查履行“一岗双责”情况。

6.年底对分管部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情况进行1次全面检查，并在干部职工会上进行述职述责述廉，自觉接受质询和批评。

权力事项：企业投资规划审核

 权力运行 监督运行

行权流程

外部监督主体

（重在全履职监督）

风险点

防控措施

内部监督主体

（重在全过程监督）

行权主体

1.经办人员审查资料不仔细；

2.因私或领导意见，违规上报。

1.严格按照规定审核投资行为的可行性研究方案、法律意见书等相关资料，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和建议。

2.实行专人专项，责任倒查等制度。

驻委纪检监察组

科室负责人

机关纪委

登记、初审

经办人员

严格按照规定对经办人员提出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有必要的征求其他科室意见、专家意见、踏勘现场，并提出复核意见。

1.未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审核资料，审核资料不仔细；

2.利用审批权牟取私利；

3.因私或领导意见，违规同意实施。

分管领导

驻委纪检监察组

形成初步审核意见

投资科

分管领导

复审

 

市纪委监委第一监督检查室、驻委纪检监察组

1.该上会不上会，个人意志代表集体决定；

2.利用审批权牟取私利；

3.超越审批权限办事。

1.审批要件、流程和相关规定公开、透明；

2.审核、审批人必须签署或发表明确的意见。

主要领导

党委会

或委务会

会议审批

 

下达意见

 

驻委纪检监察组

科室负责人

机关纪委

投资科

将印发文件与会议决策记录比对

擅自改变决策事项

权力事项：资产采购和出租审核

部选拔任用

 权力运行 监督运行

行权流程

风险点

防控措施

内部监督主体

（重在全过程监督）

外部监督主体

（重在全履职监督）

行权主体

企业不得违规或违反条件申请

经办人员

受理企业

申请

驻委纪检监察组

驻委纪检监察组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机关纪委

1.按照所需条件、程序和流程,对受理事项进行初审

2.审批要件、流程和相关规定公开、透明

3.审核、审批人必须签署或发表明确的意见

市纪委监委第一监督检查室、驻委纪检监察组

市纪委监委第一监督检查室、驻委纪检监察组

主要领导

主要领导

下达意见

驻委纪检监察组

科室负责人

机关纪委

将印发文件与会议决策记录比对

产权科

产权科审核

分管领导审核

党委会

或委务会

分管领导

产权科

1. 复核、审核人员不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严格审查资料，审查资料不仔细

2.因私或领导意见，违规同意实施

3.该上会不上会，个人意志代表集体决定

4.利用审批权牟利私取

5.超越审批权限办事

擅自改变决策事项

会议审批

权力事项：企业债务统计及风险化解分析审核

 权力运行 监督运行

行权流程

风险点

防控措施

内部监督主体

（重在全过程监督）

外部监督主体

（重在全履职监督）

行权主体

经办人员

经办人员

产权科

分管领导

受理企业投融资数据及贷款申请

1.企业不得瞒报、虚报投融资或贷款数据

2.企业不得违规或违反条件申请

不报送或报送不及时

不按规定决策决定，因私决策

分析不到位、不严谨、不完善

市纪委监委第一监督检查室、驻委纪检监察组

驻委纪检监察组

驻委纪检监察组

科室负责人

机关纪委

主要领导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机关纪委

1.各项融资贷款申请需企业董事会决议；

2.申请文件需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

3.不定期核实资金用途以及还款措施

分管领导审核

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部门

产权科审核

驻委纪检监察组

权力事项：市属国有企业产权（股权）处置等审核

 权力运行 监督运行

行权流程

风险点

防控措施

内部监督主体

（重在全过程监督）

外部监督主体

（重在全履职监督）

行权主体

企业不得违规或违反条件申请

经办人员

产权科

分管领导

会议审批

受理企业

申请

1.按照所需条件、程序和流程,对受理事项进行初审

2.审批要件、流程和相关规定公开、透明

3.审核、审批人必须签署或发表明确的意见

驻委纪检监察组

驻委纪检监察组

1. 复核、审核人员不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严格审查资料，审查资料不仔细

2.因私或领导意见，违规同意实施

3.该上会不上会，个人意志代表集体决定

4.利用审批权牟利私取

5.超越审批权限办事

5.超越审批权限办事

主要领导

主要领导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机关纪委

驻委纪检监察组

市纪委监委第一监督检查室、驻委纪检监察组

市纪委监委第一监督检查室、驻委纪检监察组

下达意见

科室负责人

机关纪委

将印发文件与会议决策记录比对

分管领导审核

产权科审核

擅自改变决策事项

党委会

或委务会

产权科

权力事项：企业改制方案审批

 权力运行 监督运行

行权流程

风险点

防控措施

内部监督主体

（重在全过程监督）

外部监督主体

（重在全履职监督）

行权主体

经办人员

1. 可行性论证不充分或流于形式；

2. 改制事项或程序不符合相关政策、法规。

1.严格执行企业内部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2.严格可行性论证；

3.严格依法合规制定企业改制方案。

驻委纪检监察组

科室负责人

机关纪委

受理企业改制方案

审核把关不严，影响国有资产安全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企业改革科

企业改制方案初审

驻委纪检监察组

1.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2.严格审批流程，实行责任倒查制。

分管领导

市纪委监委第一监督检查室、驻委纪检监察组

1.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2.严格审批流程，实行责任倒查制。

审核把关不严，影响国有资产安全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分管领导

分管领导

审核

 

主要领导

决策、审批把关不严，影响国有资产安全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1. 召开委务会、党委会，集体研究确定；
2. 主要领导末位表态；
3. 半数以上领导班子成员、党组成员同意。

市纪委监委第一监督检查室、驻委纪检监察组

党委会

或委务会

会议审批

 

主要领导

驻委纪检监察组

科室负责人

机关纪委

1.严格落实市国资委会议决定；

2.依法合规实施企业改制。

批复事项未按市国资委会议决策执行。

企业改革科

下达批复

权力事项：公司章程审批

 权力运行 监督运行

行权流程

风险点

防控措施

内部监督主体

（重在全过程监督）

外部监督主体

（重在全履职监督）

行权主体

1. 严格执行《公司法》等相关政策法规依法合规制定公司章程；

2. 严格执行企业内部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制定、审核不严，与《公司法》等相关政策或法律法规不符。

科室负责人

机关纪委

驻委纪检监察组

经办人员

受理企业章程制订、修订方案

驻委纪检监察组

1.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2. 严格审批流程，实行责任倒查制。

企业改革科

审核把关不严，与《公司法》等相关政策或法律法规不符。

企业改革科

审核

分管领导

市纪委监委第一监督检查室、驻委纪检监察组

1.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2.严格审批流程，实行责任倒查制。

主要领导

分管领导

审核把关不严，与《公司法》等相关政策或法律法规不符。

分管领导

审核

 

决策、审批把关不严，与《公司法》等相关政策或法律法规不符。

市纪委监委第一监督检查室、驻委纪检监察组

1.召开委务会、党委会，集体研究确定；

2.主要领导末位表态；

3.半数以上领导班子成员、党组成员同意。

党委会

或委务会

会议审批

 

主要领导

企业改革科

批复事项未按市国资委会议决策执行。

批复

驻委纪检监察组

科室负责人

机关纪委

1.严格落实市国资委会议决定；

2.依法合规实施企业改制。

权力事项：市属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审批

 权力运行 监督运行

外部监督主体

（重在全履职监督）

行权流程

内部监督主体

（重在全过程监督）

行权主体

风险点

防控措施

考核结果确认并形成薪酬方案

人认人

主要领导

根据《关于深化广元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实施办法》（广委办〔2016〕98号） 、《广元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试行办法》（广府办发〔2017〕48号）、《关于印发广元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试行办法经济增加值等考核细则的通知》（广国资委〔2017〕277号）：

1. 加强相关资料的严格审核把关

2. 严格按程序报审

3. 不定期对企业执行情况专项检查

驻委纪检监察组

财考科

1.考核走过场，流于形式

2.未按考核结果制定方案

科室负责人

机关纪委

1.审核把关不严

2.受人情关系，利益驱使决策

市纪委监委第一监督检查室、驻委纪检监察组

分管领导审核方案

分管领导

主要领导

市纪委监委第一监督检查室、驻委纪检监察组

第一监督检查室

会议审批

 

党委会

或委务会

擅自改变决策事项，或选择性执行

科室负责人

机关纪委

财考科

下达实施

意见

驻委纪检监察组

权力事项：市属监管企业工资总额审批

 权力运行 监督运行

行权流程

内部监督主体

（重在全过程监督）

外部监督主体

（重在全履职监督）

行权主体

风险点

防控措施

上年度工资总额执行情况清算确认，审核企业本年度工资预算方案

人认人

财考科

1．根据《广元市市属监管企业工资总额管理试行办法》（广国资委[2019]212号）文件要求，按照规定审批程序和标准，严把审核关。

2．对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测。

3.聘请中介机构对企业当年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清算评价。

驻委纪检监察组

科室负责人

机关纪委

预算执行情况审核不严

市纪委监委第一监督检查室、驻委纪检监察组

分管领导审核方案

主要领导

1.审核把关不严

2.受人情关系，利益驱使决策

分管领导

会议审批

 

市纪委监委第一监督检查室、驻委纪检监察组

第一监督检查室

下达实施

意见

驻委纪检监察组

科室负责人

机关纪委

主要领导

擅自改变决策事项，或选择性执行

财考科

党委会

或委务会